

股票代碼：3013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CHENMING MOLD IND. CORP.

一〇五年度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開會日期：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目 錄

壹、會議議程	1
貳、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2
二、主席致詞	2
三、討論事項	2
四、報告事項	3
五、承認事項	4
六、討論事項	6
七、臨時動議	7
八、散會	7
參、附件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	8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11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12
肆、附錄	
一、公司章程	22
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26
三、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28
四、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32
五、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44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程

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十七日上午九時整。

開會地點：台北維多麗亞酒店(台北市中山區敬業四路168號)

壹、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

參、討論事項

一、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

肆、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

三、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

四、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

伍、承認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

二、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

陸、討論事項：

二、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三、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壹、 宣佈開會

貳、 主席致詞

參、 討論事項

討論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提請核議。

說明：一、依經濟部 104.10.15 經商字第 10402427800 號函，修訂公司法 235 條之 1，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後送董事會決議。

二、配合 104 年 5 月 20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400058161 號令修訂公司法第 235 條之 1 員工酬勞及董監事酬勞分派規定，擬配合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如下：

敬請 決議

決議：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十九條： 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 2% 及董監酬勞不高於 2%。 員工酬勞、董監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p>	<p>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電子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當採取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三十五條之一，公司應於章程訂明分派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規定。</p>

修正後條文	修正前條文	備註
<p>第十九條之一：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歷年累積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再加計以前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p> <p>公司得依財務、業務及經營面等因素考量當年度之盈餘分派，得以現金股利或股票股利方式為之，盈餘分派以現金股利為優先，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p>	<p>新增</p>	<p>配合公司法增訂第二百零三條之一，明董監酬勞規定。</p> <p>訂定章程及勞務規定。</p>

肆、報告事項

報告案一

-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 說明：一、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8頁~第10頁)。
二、財務資料請參閱附件三(第12頁~第21頁)。

報告案二

- 案由：監察人查核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敬請 公鑒。
-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1頁)。

報告案三

案由：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一〇四年庫藏股買回執行情形，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備在案，謹將買回情形說明如下：

單位：新台幣元

買回期次	104 年第一次
買回目的	為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買回期間	104/05/11~104/07/07
買回區間價格	NT\$ 16 ~NT\$ 34
已買回股份總類及數量	普通股 2,065,000 股
已買回股份金額	42,798,333 元
已辦理消除及轉讓之股份數量	2,065,00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0 股
累積持有本公司股份數量 佔以發行股份總數比率	0%
核備日期	104/07/14
核備文號	金管證交字第 1040027296 號函

報告案四

案由：員工及董監酬勞分配情形，敬請 公鑒。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公司如有年度獲利，提撥不低於 2%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監事酬勞。

二、依上述規定，公司將提撥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600 萬元、董監事酬勞計新台幣 150 萬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本案經 105 年股東常會通過後，始得執行發放作業。

伍、承認事項

承認案一：(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提請 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編製完成，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出具查核報告書在案；並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提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二、前項表冊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一~附件三(第 8 頁~第 21 頁)。

敬請 承認

決議：

承認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派，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104年度期初未分配盈餘為157,556,404元，註銷庫藏股及退休金精算損益後，加計本期稅後淨利69,571,503元，再依法令及公司章程提撥10%法定盈餘公積6,957,151元，可供分配盈餘為

198,663,626元，擬配發股東紅利53,380,506元，請詳盈餘分派表。

二、現金股利53,380,506元俟股東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息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配息依除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數配發，以目前股數計算每股配發0.3元，現金股利發放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之其他收入。

三、前項盈餘分配，嗣後因法令變更或主管機關調整，或本公司買回公司股份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等因素致需調整分配比率時，擬授權董事會調整配息比率等相關事宜。

敬請承認

決議：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一〇四年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期初累積盈餘	157,556,404
減：註銷庫藏股	(21,969,440)
加：本期退休金精算損益變動數	462,310
加：本期稅後淨利	69,571,503
減：法定盈餘公積	(6,957,151)
調整後期末未分配盈餘	198,663,626
可供分配盈餘	198,663,626
分配項目	
股東紅利 - 現金股利	(53,380,506)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5,283,120

董事長：林木和



經理人：胡保生



會計主管：羅志吉



陸、 討論事項：

討論案二：(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 規定，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如下：

敬請 決議

決議：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u>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u></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p> <p>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p>	<p>依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情事。</p>
<p>第七條：<u>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u></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u>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u></p>	<p>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p> <p>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p> <p>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求償。</p>	<p>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第 3 條第 2 項規定辦理情事。</p>

討論案三：(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提請核議。

說明：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如下：

敬請 決議

決議：

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四條之(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避險性交易：<u>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u></p> <p>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p>	<p>第十四條之(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1. 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p> <p>2. 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為上限。</p>	<p>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第 18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辦理</p>
<p>第十四條之(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u>每月至少評估二次</u>，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第十四條之(六)績效評估要領</p> <p>1. 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2. 指定用途交易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p>	
<p>第十五條之(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u>每月至少評估二次</u>，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p>第十五條之(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p>	

柒、臨時動議

捌、散會



謹將本公司 104 年度營業狀況暨 105 年度營業展望報告如下：

一、104 年度營業狀況

(一)經營方針

面對全球資通訊產業快速變化，公司持續進行產品組合優化的策略布局與創新轉型；除調整營運策略，強調差異化及多角化經營；另一方面則在現有核心產品及製程持續精進，優化產品開發設計、生產流程以及成本結構，維持競爭優勢，以有效因應大環境的變化。

(二)營運成果

104 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 3,241,910 千元，合併毛利為 315,775 千元，合併淨利為 69,572 千元，每股盈餘為 0.39 元；公司將秉持務實之經營方針，積極擴展業務，在激烈的產業競爭中，確保營運持續成長。

(三)實施概況

1、生產方面

持續強化自動化生產比重及製造技術之精進以提升生產效率；適時投資擴充設備並結合研發新製程及強化自製製程技術，提高生產效益。

2、產品方面

持續推廣 MIM 產品並積極爭取穿戴裝置及手持式裝置零組件訂單，提高高毛利產品營收比重；並持續深耕電腦週邊產品及伺服器機殼之客戶服務以爭取新訂單。

3、管理方面

落實全面品質管理，提昇經營績效，強化組織與人員配置合理化，降低生產成本及改善成本結構，以維持業績與獲利之穩定成長。

4、市場開發方面

推動現有產品的運用以創造市場需求並積極開發穿戴裝置及手持式裝置零組件的產品需求。

(四)獲利能力分析

項目		2015 年	2014 年
資產報酬率		2.29%	4.12%
股東權益報酬率		3.13%	6.14%
占實收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2.14%	6.81%
	稅前純益	5.37%	6.49%
純益率		2.15%	4.31%
每股盈餘		0.39	0.72

(五)研究與發展狀況

1、研發成果

- (1) 持續進行相關先進材料開發及基礎資料之建立,並成立材料研發中心,開發不同軟磁材料的基礎燒結條件,藉由自主 MIM 材料開發,提供客戶新材料的測試及應用。
- (2) 持續開發 CIM(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燒結與表面處理工藝。
- (3) 開發 MIM 製程運用於智慧手錶錶殼產品並量產,並建立 MIM 後製程拋光自動化及 PVD 製程技術。
- (4) 建立 MIM 燒結爐設備組裝、試車、維修標準作業程序(SOP)。
- (5) PVD 真空 TiN 鍍膜技術已成功導入醫療產品的開發驗證,目前已進入臨床驗證階段。
- (6) MIM 後段工藝如:鈍化、CNC、雷射焊接、平面與曲面拋光等製程,製程產品已通過客戶承認並量產出貨。
- (7) 運用以建立 MIM 參數資料庫有效控制厚度、改變粉末型態、增加粉末固體含量及使用熱脫行助劑,有效提升產品緻密層,以利提升未來產品良率。

2、未來研究與發展計畫

- (1) 持續進行軟磁材料的開發,例如:Fe-3Si、Fe-50Ni、Fe-50Co 等材料系統。
- (2) 持續進行銅以及銅合金製程的開發、以及建立相關的檢測規範。
- (3) 持續進行 CIM(Ceramic Injection Molding)製程的開發,並建立後製程及品質檢測的規範。
- (4) 開發及建立發熱脫型黏結劑資料庫。釐清各種化學品之間的相互作用之外,拓展商用品脫脂製程的參數設定方面,提供更多的技術支援並申請專利。
- (5) 針對 SUS316L 及 SUS17-4 進行一系列基礎的研究與分析,並建立公司內部各種粉材的使用標準規範。
- (6) 持續開發 PVD 鍍膜技術,並以現有 PVD 裝飾鍍膜設備進行擬工具鍍 AlCrN 高耐膜鍍層,並藉由導入擬工具鍍鍍膜的開發,未來全面導入工廠整形、檢驗沖頭之 PVD 鍍膜。

二、105 年度營業展望

晟銘將持續擴大 MIM(金屬粉末射出成型)生產優勢，以手持式相關產品及穿戴裝置零組件為主要產品對象，期望透過製程技術的精進及差異化產品服務的提供，客戶擴大產品線的運用；在既有製程、MIM 生產利基下，秉持「穩定中成長、變動中發展」持續前進。因 MIM 製程其產品適用形狀複雜、高精密度和高性能材質等諸多特性，客戶將持續運用此製程，公司亦針對此製程持續投入資本支出，並積極擴展市場佈局與客戶服務，持續改善品質及成本效率，掌握整體競爭優勢。

由於全球經營環境嚴峻，公司經營團隊絲毫不敢鬆懈，更將以嚴謹負責的態度因應局勢變化，追求優化成本結構，用誠信互惠的原則來穩健深耕現有夥伴，發揮積極進取的動力來開疆闢土未來客戶，保持競爭優勢及創新價值，追求獲利的成長。為使晟銘能永續經營並逐年穩定成長，我們在公司營運上當力求精進，以滿足股東期待與客戶滿意；在公司治理方面，將致力於企業形象、企業社會責任與公共議題的具體實踐。期待藉由以上努力，獲得股東的肯定與支持。

最後，謹代表公司全體同仁向所有股東致上最誠摯的謝意，更期勉公司經營團隊繼續努力再創佳績，謝謝。

董事長：林木和



總經理：胡保生



會計主管：羅志吉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郭冠纓、王怡文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表等，復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符合公司法等相關法令，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察。

謹 致

本公司民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林伯祥



林珮瑜



中華民國 105 年 04 月 27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冠纓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33,278	10	305,207	9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004	-	-	-
1170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881,123	25	909,640	26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500,881	15	401,475	12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2,539	-	25,589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67,881	2	50,410	2
	<u>1,787,706</u>	<u>52</u>	<u>1,692,321</u>	<u>50</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75,215	5	169,561	5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五)及八)	1,043,626	30	1,127,442	33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六)、(九)及八)	202,587	6	203,824	6
1780 無形資產	2,116	-	4,10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一))	16,157	1	13,5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6,139	-	1,179	-
1985 長期預付租金(附註六(九))	169,723	5	175,785	5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	39,920	1	46,613	1
	<u>1,655,483</u>	<u>48</u>	<u>1,742,070</u>	<u>50</u>
資產總計	<u>\$ 3,443,189</u>	<u>100</u>	<u>3,434,391</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短期借款(附註六(七))	2100		210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00	
其他應付稅	220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八))	2320			
	<u>9,362</u>	<u>-</u>	<u>8,812</u>	<u>-</u>
非流動負債：				
長期借款(附註六(八))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一))	2570		2645	
存入保證金	2645			
	<u>280,000</u>	<u>8</u>	<u>239,000</u>	<u>8</u>
	<u>6,063</u>	<u>-</u>	<u>10,336</u>	<u>-</u>
	<u>9,362</u>	<u>-</u>	<u>8,812</u>	<u>-</u>
	<u>295,425</u>	<u>8</u>	<u>258,148</u>	<u>8</u>
	<u>1,206,433</u>	<u>35</u>	<u>1,230,525</u>	<u>36</u>
負債總計				
權益：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附註六(十二))	3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二))	32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二))	330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權益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3,443,189</u>	<u>100</u>	<u>3,434,391</u>	<u>100</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保生

經理人：

味

董事長：

保生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四))	\$ 3,241,910	100	3,017,69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及十二)	2,926,135	90	2,766,566	92
5900 營業毛利	315,775	10	251,129	8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108,792	4	113,752	4
6200 管理費用	127,780	4	151,830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37	1	44,032	1
	277,609	9	309,614	10
6900 營業淨利(損)	38,166	1	(58,485)	(2)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10,875)	-	(16,856)	-
7100 利息收入	1,431	-	1,978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九)及七)	12,667	-	12,534	-
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附註六(五))	991	-	177,611	6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0,350	2	53,906	2
7590 什項支出	(7,199)	-	(5,291)	-
	57,365	2	223,882	8
7900 稅前淨利	95,531	3	165,397	6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一))	25,959	1	35,345	1
8200 本期淨利	69,572	2	130,052	5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	557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95)	-	42	-
	462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735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未實現評價利益	5,654	-	5,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一))	-	-	(2,005)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6	-	14,7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8	2	144,835	5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39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三))	\$ 0.39		0.72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普通股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	權益總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合計	換算之兌換 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 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額	(9,730)			
\$ 1,821,710	15,782	206,121	10,880	63,329	280,330	-	-	-	(79,106)	2,028,986	
-	-	-	(1,150)	1,150	-	-	-	-	-	-	
-	-	6,333	-	(6,333)	-	-	-	-	-	-	
-	-	-	-	130,052	130,052	-	-	-	-	130,052	
-	-	-	-	(204)	(204)	9,730	5,257	-	-	14,783	
(21,710)	(8,372)	-	-	(27,163)	(27,163)	9,730	5,257	-	57,245	-	
1,800,000	15,594	212,454	9,730	160,831	383,015	-	5,257	-	21,861	2,203,866	
-	-	-	(9,730)	9,730	-	-	-	-	-	-	
-	-	13,005	-	(13,005)	-	-	-	-	-	-	
-	-	-	-	69,572	69,572	-	-	-	-	69,572	
-	-	-	-	462	462	-	5,654	-	-	6,116	
-	-	-	-	70,034	70,034	-	5,654	-	(42,798)	75,688	
(20,650)	(179)	-	-	(21,969)	(21,969)	-	-	-	42,798	-	
\$ 1,779,350	15,415	225,459	-	205,621	431,080	-	10,911	-	-	2,236,75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531	165,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60,636	199,968
攤銷費用	3,256	5,124
呆帳費用提列(轉列收入)數	3,512	36
利息費用	10,875	16,856
利息收入	(1,431)	(1,978)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7,109	5,223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	7,287	(159,778)
	<u>291,244</u>	<u>73,113</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000)	-
應收票據及帳款(增加)減少	25,005	(17,141)
存貨(增加)減少	(99,406)	(20,26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6,878)	(3,92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1,915	3,834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763	(59,558)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9,570	8,204
	<u>(56,031)</u>	<u>(88,841)</u>
調整項目合計	<u>235,213</u>	<u>(15,728)</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30,744	149,669
收取之利息	1,566	1,990
支付之所得稅	(2,289)	(23,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330,021</u>	<u>128,05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64,844)	(140,949)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2,656	245,528
取得無形資產	(1,271)	(4,720)
預付設備款(增加)減少	(8,643)	(9,829)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000	92,150
支付之所得稅	-	(28,860)
其他	(4,960)	(4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56,062)</u>	<u>153,276</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30,863)
長期借款增加	190,000	6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83,000)	(288,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2,798)	-
支付之利息	(10,640)	(16,399)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383
其他	550	261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5,888)</u>	<u>(252,618)</u>
匯率變動之影響	-	11,52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8,071	40,238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05,207	264,96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33,278</u>	<u>305,207</u>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告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告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告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鄧廷縵



會計師：

王怡文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10004977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0990013761號

民國一〇五年三月二十三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12.31		103.12.31	
	金額	%	金額	%
資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195,799	7	234,87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2,004	-	-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三))	633,014	21	727,940	23
1310 存貨淨額(附註六(四))	1,490	-	8,139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七及八)	557	-	21,897	1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4,072	-	3,519	-
	836,936	28	996,367	32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五))	1,545,347	52	1,554,789	49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六)及八)	329,225	11	348,842	11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七)及八)	202,587	7	203,824	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二))	16,157	1	13,565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520	-	63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	30,041	1	30,696	1
	2,123,877	72	2,152,350	68
資產總計	\$ 2,960,813	100	3,148,717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八))	2100			
2170 應付票據及帳款	2170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2180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230			
2200 其他應付款	2200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九))	2320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2300			
	434,184	14	691,705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九))	254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二))	2570			
存入保證金	2645			
	5,359	18	7,044	22
負債總計	\$ 439,539	15	705,749	2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100 股本(附註六(十三))	3100			
3200 資本公積(附註六(十三))	3200			
3300 保留盈餘(附註六(十三))	3300			
3425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3425			
	1,779,350	60	1,800,000	57
	15,415	1	15,594	1
	431,080	15	383,015	12
	10,911	-	5,257	-
權益總計	2,236,756	76	2,203,866	7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2,960,813	100	3,148,717	100

資產總計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附註九)
負債及權益總計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十五))	\$ 2,496,408	100	2,453,458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四))	2,283,550	91	2,277,759	93
5900 營業毛利	212,858	9	175,699	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48,862	2	44,962	2
6200 管理費用	81,606	3	86,134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41,038	2	44,032	2
	171,506	7	175,128	7
6900 營業淨利	41,352	2	57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50 財務成本	(9,957)	-	(16,455)	(1)
7100 利息收入	1,028	-	1,456	-
7110 租金收入(附註六(十))	11,713	-	11,701	1
719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收入 (附註六(六))	333	-	169,590	7
7230 外幣兌換利益淨額	66,248	3	60,556	2
7590 什項支出	(90)	-	(1,30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096)	(1)	(60,714)	(2)
	54,179	2	164,826	7
7900 稅前淨利	95,531	4	165,397	7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二))	25,959	1	35,345	1
8200 本期淨利	69,572	3	130,052	6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一))	557	-	(246)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95)	-	42	-
	462	-	(20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	-	11,735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5,654	-	5,257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附註六(十二))	-	-	(2,005)	-
	5,654	-	14,987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6,116	-	14,783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75,688	3	144,835	6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0.72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附註六(十四))	\$ 0.39		0.72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晨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 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備供出售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普通股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	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 1,821,710	15,782	206,121	10,880	63,329	280,330	(79,106)	2,028,986
-	-	-	(1,150)	1,150	-	-	-
-	6,333	-	-	(6,333)	-	-	-
-	-	-	-	130,052	130,052	-	130,052
-	-	-	-	(204)	(204)	9,730	5,257
(21,710)	(8,372)	-	-	(27,163)	(27,163)	9,730	5,257
\$ 1,800,000	15,594	212,454	9,730	160,831	383,015	-	2,203,866
-	-	-	(9,730)	9,730	-	-	-
-	-	13,005	-	(13,005)	-	-	-
-	-	-	-	69,572	69,572	-	69,572
-	-	-	-	462	462	-	6,116
-	-	-	-	70,034	70,034	5,654	75,688
(20,650)	(179)	-	-	(21,969)	(21,969)	(42,798)	(42,798)
\$ 1,779,350	15,415	225,459	-	205,621	431,080	-	2,236,756

民國一〇三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註銷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民國一〇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庫藏股買回

庫藏股註銷

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四年及一〇三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4年度	103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95,531	165,39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4,217	15,830
攤銷費用	2,650	3,793
利息費用	9,957	16,455
利息收入	(1,028)	(1,45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	15,096	60,714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	7,66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淨額及其他	(83)	(164,663)
	<u>40,809</u>	<u>(61,665)</u>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變動數：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95,005	(16,864)
存貨(增加)減少	6,649	(6,359)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477	(73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增加)減少	(2,000)	-
應付票據及帳款(含關係人)增加(減少)	(158,368)	153,594
其他應付款及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798	(367)
其他	348	(737)
	<u>(55,091)</u>	<u>128,529</u>
調整項目合計	<u>(14,282)</u>	<u>66,864</u>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81,249	232,261
收取之利息	1,174	1,468
支付之所得稅	(2,289)	(23,60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80,134</u>	<u>210,129</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	(197,653)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34,004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50)	(10,81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7,487	244,828
取得無形資產	(1,000)	(4,425)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21,000	92,150
支付之所得稅	-	(28,860)
其他	(324)	(43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26,313</u>	<u>128,797</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100,000)	(10,000)
長期借款增加	190,000	60,000
長期借款減少	(183,000)	(288,000)
庫藏股買回成本	(42,798)	-
支付之利息	(9,722)	(15,990)
員工購買庫藏股	-	22,383
其他	-	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u>(145,520)</u>	<u>(231,605)</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9,073)	107,32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34,872	127,551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95,799</u>	<u>234,872</u>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經營之事業如下：

- 一、各種金屬機械沖床鋼模五金電機零件之加工製造進出口及買賣業務。
- 二、CC01030 電器製造業。
- 三、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四、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 五、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 六、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 七、E605010 電腦設備安裝業。
- 八、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 九、F213060 電信器材零售業。
- 十、F601010 智慧財產權業。
- 十一、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十二、I301020 資訊處理服務業。
- 十三、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十四、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五、IE01010 電信業務門號代辦業。
- 十六、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對外保證業務。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業務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貳拾肆億柒仟貳佰萬元，分為貳億肆仟柒佰貳拾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視公司業務需要分次發行。

前項資本總額內預留新台幣貳億元，分為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特別股或附認股權公司債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出席之股東會，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始得發行。

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
- 第八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九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開之。
- 第十條：股東因故未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除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三條：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 第十三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之規定設董事七人，其中獨立董事二人、非獨立董事五人。
- 董事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董事，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 第十三條之二：本公司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獨立董事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 有關獨立董事候選人提名之受理方式及公告等相關事宜，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三條之三：本公司設監察人二人。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當選為監察人。
- 第十四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之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會之召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條規定辦理，其通知得以書面或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等為之。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時，其委託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五條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董事、監察人之車馬費，其數額由董事會決議之。董事、監察人因執行職務之報酬，不論盈餘虧損均應支付。並得為董事、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並分散董事、監察人因業務疏失行為而造成公司及股東重大損害之風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十七條： 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十八條： 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送請股東常會承認。

第十九條： 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先就其餘額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就其餘額提撥員工紅利比率至少不低於百分之二，董監事報酬不高於百分之二。其餘額再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作股利分配，並由董事會擬具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員工分配股票紅利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為電子業，目前為穩定成長期，為考量本公司長期財務規劃及資金需求，採取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之資金後，剩餘之盈餘才以現金股利之方式分派，現金股利發放額度不低於當年度股利發放總額之百分之十。並將視投資資金需求及對每股盈餘之稀釋程度，適當採取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方式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二十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之規定辦理。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	六十五年	六月	四日
第一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五年	七月	廿日
第二次修訂於民國	六十六年	一月	十日
第三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一年	六月	廿六日
第四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四年	七月	十二日
第五次修訂於民國	七十六年	四月	六日

第六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一年	十月	八日
第七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六年	十一月	廿八日
第八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十一月	七日
第九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七年	六月	三十日
第十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八年	六月	廿日
第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八十九年	五月	廿四日
第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年	五月	十六日
第十三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一年	五月	廿日
第十四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三月	十日
第十五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二年	六月	六日
第十六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三年	六月	十一日
第十七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四年	六月	十日
第十八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六年	六月	十五日
第十九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七年	六月	十三日
第二十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八年	六月	十日
第二十一次修訂於民國	九十九年	六月	九日
第二十二次修訂於民國	一百年	六月	十日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利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

第一條：為健全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財務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之，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須符合下列條件之一：

-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 (二)因公司間或與行號間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融資金額不得超過貸與企業淨值之百分之四十。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融資金額係指及公開發行公司短期融通資金之累計餘額。
- (三)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前款之限制，惟不得超過該公司淨值百分之百，期限不得超過3年。

第三條：本公司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以其業務交易行為已發生者為原則，其貸與金額並應與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相當。

因短期融通資金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二)本公司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償還銀行借款、購置設備或營業週轉需要者。
- (三)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股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因轉投資需要，且該轉投資事業與本公司所營業務相關，對本公司未來業務發展具助益者。

第四條：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二十。對每一貸與對象之限額依其貸與原因分別訂定如下：

1. 因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者，個別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最近一年度或當年度截至資金貸與時本公司與其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
2. 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個別貸與金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第五條：資金貸與作業

(一)辦理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審核後，呈董事長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之。
2. 財務單位應就資金貸與事項建立備查簿。資金貸與經董事會決議後，應將資金貸與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審查程序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3. 內部稽核人員應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

監察人。

4. 財務單位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資金貸與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按季評估及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揭露資金貸與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
5.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準則規定或餘額超限時，財務單位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6. 本公司之母子公司間或其子公司間之資金貸與，應依規定提報母公司董事會決議。並得授權董事長對同一貸與對象於董事會決議之一定額度內及不超過一年之期間內分次撥貸或循環動用。前項授權之一定額度為本公司及其子公司對單一企業之資金貸與不得超過該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二) 審查程序

1.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2.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程度後，擬具相關書面報告提報董事會以茲審核。
3.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或短期融通事項時，應取得同額之擔保票據，必要時應辦理動產或不動產之抵押設定，並按季評估擔保品價值是否與資金貸與餘額相當，必要時應增提擔保品。前項債權擔保，債務人如提供相當資力及信用之個人或企業保證，以代替提供擔保品者，董事會得參酌權責部門之審查報告辦理；以公司為保證者，應注意其章程是否有訂定得為保證之條款。

第六條：資金融通期限及計息方式

凡借款人向本公司融通資金，其期限以一年為限，如逾一年時，須另呈報董事會核准後才得以續借。

本公司貸與資金之計息，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平均利率並按月計息，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予以調整。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每筆貸與資金撥放後，財務單位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其保證人之財務、業務和相關信用狀況等之變化及擔保品價值之變動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總經理及相關權責單位儘速處理。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提前償還借款時，應連同本金加計應付之利息一併清償後，方可將保證票據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等作業。

借款人若屆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須事先提出請求，並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

處分及求償。

第八條：公告申報程序

- (一)每月十日前，財務單位應將上月份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送交會計單位，併同營業額於規定期限內按月辦理公告申報，輸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二)除按月公告申報資金貸與餘額外，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時，財務單位應即檢附相關資料通知會計部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1. 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2. 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
 3.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
 4. 依前開第一~三目辦理公告申報後，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第九條：對子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之控管程序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局規定訂定「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經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子公司之監察人並提子公司之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為他人提供資金貸與時，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之餘額、對象、期限等，以書面彙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資金貸與他人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資金貸與餘額達第八條第二項應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第十條：罰則

本公司資金貸與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證期局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或本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 違反審查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 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 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未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 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十一條：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一章 總則

一、目的及法源依據：

為加強資產管理，落實資訊公開，特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份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二、資產之適用範圍：

- (一)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廠房及設備。
- (三)會員證。
- (四)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六)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八)其他重要資產。

三、評估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投資或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由財會部門進行相關效益之分析並評估可能之風險；而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資產則由各單位事先擬定資本支出計畫，就取得或處分目的、預計效益等進行可行性評估；如關係人交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
-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或其他相關資料，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如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私募有價證券及會員證、無形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三)若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估價報告，並按本處理程序之資產估價程序辦理。

- (四)公開發行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五)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價格決定方式、參考依據，除依前述規定參酌專業估價、會計師等相關專家之意見外，並應依下列各情形辦理：
- 1.取得或處分已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依當時之股權或債券價格決定之。
 - 2.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有價證券，應考量其每股淨值、技術與獲利能力、未來發展潛力、市場利率、債券票面利率及債務人債信等，並參考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之。
 - 3.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考量其可產生之效益，參酌當時最近之成交價格議定；取得或處分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應參考國際或市場慣例、可使用年限及對公司技術、業務之影響議定。
 - 4.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現值、鄰近不動產實際成交價格或帳面價值、供應商報價等議定之。若係向關係人取得資產，應先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之方法設算，以評估交易價格是否合理。
 - 5.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參酌期貨市場交易狀況、匯率及利率走勢等。
 - 6.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考量其業務性質、每股淨值、資產價值、技術與獲利能力、產能及未來成長潛力等。

四、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及層級

- 1.有價證券：授權總經理於本處理程序第七條所訂額度內進行交易，如符合第五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須於次日呈報董事長核備，並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惟若取得或處分非於集中交易市場或櫃檯買賣中心買賣之股票、公司債、私募有價證券，且交易金額達公告申報標準者，則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另大陸投資則應經股東會同意或由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執行，並向經濟部投資審議委員會申請核准後，始可進行。
- 2.衍生性商品交易
 - (1)避險性交易：依據公司營業額及風險部位變化，由董事長指定人員，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進行交易，超過美金 300 萬元以上者，應呈董事長核准始得為之。

- (2)非避險性交易：為降低風險，單筆或累計成交部位在美金 300 萬元以下(含等值幣別)均須呈董事長核准，美金 300 萬元以上應經董事會核准，始得進行相關交易。
- (3)為使公司之授權能配合銀行相對的監督管理，被授權之交易人員必須告知銀行。
- (4)依前述授權進行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於事後提報董事會。
- 3.關係人交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章規定備妥相關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4.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本處理程序第四章規定辦理相關程序及準備相關資料，其中合併、分割、收購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後為之，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者，不在此限。另股份受讓應經董事會通過後為之。
- 5.其他：應依內控制度及核決權限規定之作業程序辦理，交易金額達第五條之公告申報標準者，除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得於事後報董事會追認外，餘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若有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規定情事者，則應先經股東會決議通過。

(二)執行單位及交易流程

本公司有關有價證券投資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執行單位為財會部門及董事長指定之人員；不動產暨其他資產之執行單位則為使用部門及相關權責單位；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則由董事長指定執行單位。取得或處分資產經依規定評估及取得核可後，即由執行單位進行訂約、收付款、交付及驗收等交易流程，並視資產性質依內控制度相關作業流程辦理。另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及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並應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四章規定辦理。

五、公告申報程序：

-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主管機關規定格式及內容，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不在此限。
 - 2.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3.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處理程序第三章第十四條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4.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
 - (3)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4)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二)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附表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三)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
- (四)已依(一)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1.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2.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3.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六、資產估價程序：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構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其應行記載事項詳附件一)，並符合下列規定。惟本公司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或特定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二)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份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應洽請會計師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以下簡稱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四)專業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七、投資範圍及額度：

本公司及本公司之子公司除取得供營業使用之資產外，尚得投資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有價證券，其額度之限制分別如下。
計算第(四)、(五)款時，對於參與投資設立或擔任董事、監察人，且擬長期持有者，得不予計入。

- (一)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及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十。
- (二)有價證券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一百五十；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三)投資各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子公司不得逾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百。
- (四)本公司及子公司各自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淨額，不得超過各自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
- (五)本公司及子公司合計對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之投資持股，不得超過該單一上市或上櫃公司以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十。

八、對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控管：

-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亦應依證期會台財證一字第○九一○○○六一○五號函之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之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子公司之監察人並提子公司之報股東會同意，並提報本公司董事會，修正時亦同。
-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各自訂定之「內控制度」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規定辦理，並應於每月5日前將上月份取得或處分資產單筆或累計同性質交易金額達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者及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以書面匯總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之稽核單位應將子公司之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列為每月稽核項目之一，其稽核情形並應列為向董事會及監察人報告稽核業務之必要項目。
- (三)本公司之子公司如非屬公開發行公司，其取得或處分之資產達公告申報之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內通知本公司，本公司並依規定於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九、罰則：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相關承辦人員違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所頒訂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或本處理程序時，視其違反情節，依下列規定辦理。違規記錄並將作為年度個人績效考核之參考。

- (一)違反核決權限：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二)違反評估程序：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並強制參加公司內部之內控制度訓練課程，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三)違反公告申報：初次違反者應予口頭告誡，再犯者應予書面警告，累犯或情節重大者應予調職。
- (四)違反規定人員之上級主管亦應接受處罰，但能合理說明已於事前防範者，不在此限。
- (五)董事會或董事執行業務違反相關規定及股東會決議者，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八條之二之規定，通知董事會或董事停止其行為。

第二章 關係人交易

十、認定依據：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關係人之認定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制準則規定認定，認定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十一、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執行單位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 (一)取得或處份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二條及第十三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六)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十二、交易條件合理性之評估：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份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或係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籌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等三種情形外，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並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三)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一)、(二)款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十三、設算交易成本低於交易價格時應辦事項：

依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除係因下列情形，並能提出客觀證據、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外，應依第三項之規定辦理。

- (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同一標的房地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

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本公司關係人交易，如經按前條規定評估結果之交易成本均較交易價格為低，且無本條第一項所述之情形，應辦理下列事項：

- (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並經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第三章 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控管

十四、交易之原則及方針：

- (一)交易種類：本公司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之種類包括遠期契約、選擇權、利率及匯率交換、期貨、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如需從事其他商品交易，應先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始得為之。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區分為以避險為目的及非避險為目的（即交易為目的）之交易。其策略應以規避經營風險為主要目的，交易商品的選擇應以規避本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的外匯收入、支出、資產或負債等風險為主。如因客觀環境變動，選擇適當時機進場從事衍生性商品「非避險性交易」，期能為公司增加營業外收入或減少營業外損失。此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與本公司業務有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交易前必須清楚界定為避險性或追求投資收益之金融性操作等交易型態，以作為會計入帳之基礎。
- (三)交易額度：
 - 1.避險性交易：以合併資產及負債後之外匯淨部位(含未來預計產生之淨部位)為避險上限。
 - 2.非避險性交易：不得超過美金 300 萬元。交易人員於執行前，應提出外匯走向分析報告，其內容須載明外匯市場趨勢分析及建議操作方式，經核准後方得為之。
- (四)全部與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1.避險性交易：避險性交易因針對本公司實際需求而進行交易，所面對之風險已在事前評估控制之中，因此沒有損失金額上限的問題。
 - 2.非避險性交易：部位建立之後，應設立停損點以防止超額損失，停損點之設定以不超過交易契約金額之 20% 為上限。
- (五)權責劃分
 - 1.財務部門：按本程序之規定，負責交易之執行，並應隨時蒐集市場資訊，熟悉相關法令及操作技巧，以提供足夠及時之資訊予管理階層。
 - 2.會計部門：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六)績效評估要領
 - 1.避險性交易：

以公司帳面上匯(利)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每月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 2.指定用途交易

以實際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依據，每週至少評估一次，並將績效呈管理階層參考。

十五、風險管理措施：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其風險管理範圍及應採行之風險管理措施如下：

- (一)信用風險之考量：交易的對象選擇以與公司往來聲譽良好並能提供專業資訊之金融機構及期貨經紀商為原則。
- (二)市場風險之考量：衍生性商品未來市場價格波動所可能產生之損失不定，因此部位建立後應嚴守停損點之設定。
- (三)流動性風險之考量：為確保交易商品之流動性，交易之機構必須有充足的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並能在任何市場進行交易。
- (四)作業風險之考量：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作業流程，以避免作業上的風險。
- (五)法律風險之考量：任何和金融機構簽署的契約文件，儘可能使用國際標準化文件，以避免法律上的風險。
- (六)商品風險之考量：內部交易人對於交易之衍生性商品應具備完整及正確的專業知識，以避免誤用衍生性商品導致損失。
- (七)現金交割風險之考量：授權交易人應嚴格遵守授權額度內之規定外，平時應注意公司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的現金支付。
- (八)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九)確認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並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有超過本處理程序規定之上限。
- (十)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一)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報告。
- (十一)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註：應指定非屬執行單位之高階主管)。

十六、內部稽核制度：

- (一)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對交易部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作業程序遵循規定情形按月稽核，且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立即向董事長及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呈報，並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二)本公司稽核人員應將衍生性商品交易列入稽核計劃中，並於次年二月底前將上年度之年度稽核計劃執行情形向證期會申報，且至遲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事項改善情形申報證期會備查。

十七、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處理情形：

- (一)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並彙總當月或當週損益及非避險性交易未平倉部位，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及董事長作為管理績效評估及風險衡量之參考。
- (二)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高階主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

與控制。董事會並應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交易：

- 1.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證期會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相關規定辦理。
- 2.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四)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詳細登載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每月或每週定期評估報告、及董事會與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之定期評估事項。

第四章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十八、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十九、本公司辦理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將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故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二十、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事先報經證期會同意外，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時，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而參與股份受讓時，則應和其他參與公司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二十一、換股比率及收購價格：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有下列情事外，不得任意變更。

- (一)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三)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四)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五)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六)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二十二、契約內容應記載事項：

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契約中應載明參與公司之權利義務、前條所述得變更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之情況、及載明下列事項。

- (一)違約之處理。
- (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三)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四)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五)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六)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二十三、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其他應注意事項：

- (一)要求參與或知悉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人，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訊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時，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 (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本處理程序第二十一條、及前二款之規定辦理。

第五章 其他重要事項

二十四、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二十五、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二十六、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本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公司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獨立董事者，依本條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若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若本公司已依證券交易法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二十七、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附錄五

晟銘電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基準日:105年04月19日

職 稱	姓 名	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數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種 類	股 數	佔當時發行%	
董事長	林木和	103.06.13	普通股	21,838,230	11.99%	普通股	23,039,230	12.95%	
董事	胡保生	103.06.13	普通股	10,000	0.01%	普通股	100,000	0.06%	
董事	陳筱君	103.06.13	普通股	259,456	0.14%	普通股	259,456	0.15%	
董事	蕭光志	103.06.13	普通股	27,000	0.01%	普通股	52,000	0.03%	
董事	采金投資 股份有限 公司	103.06.13	普通股	20,000	0.01%	普通股	20,000	0.01%	
獨立董事	張逸民	10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獨立董事	林江峰	10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監察人	林珮瑜	103.06.13	普通股	4,603,755	2.53%	普通股	4,512,755	2.54%	
監察人	林伯祥	103.06.13	普通股	0	0.00%	普通股	0	0.00%	
合計				26,758,441			27,983,441		

103年06月13日發行總股數：182,171,018股

105年04月19日發行總股數：177,935,018股

註：本公司全體董事法定應持股數：10,676,101股，截至105年04月19日止持有：23,470,686股

本公司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股數：1,067,610股，截至105年04月19日止持有：4,512,755股

◎ 獨立董事持股不計入董事持股數。

